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店秩字第3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被移送人 李佳祐

被移送人 林鴻宇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24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0352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李佳祐、林鴻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各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二、扣案之鋁棒、鐵球棒貳支均沒入。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被移送人李佳祐、林鴻宇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月19日1時00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處。

(三)行為：被移送人李佳祐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鐵球棒1支（下稱本案鐵球棒）、被移送人林鴻宇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鋁棒1支（下稱本案鋁棒）。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陳述。

(二)證人即在場人柯智仲、陳偉傑及林庭立於警詢之證述。

(三)扣案之本案鐵球棒及本案鋁棒各1支。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

01 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
02 1款定有明文。又本條款所謂之「器械」，乃指除竹木、石
03 頭等自然界之物質外，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
04 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人力製作供人持用之物
05 品。經查，本案鐵球棒及本案鋁棒均為金屬製成，質地堅
06 硬，可輕易使他人受傷，故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核被移送
07 人之違序行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
08 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應依法論處。爰審酌被
09 移送人等僅係因車禍糾紛即分別持上開球棒至公共場所，為
10 被移送人等所自陳，以及其所違犯之情節、智識程度、年
11 齡、動機、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裁處如
12 主文所示。又本案鐵球棒及本案鋁棒各1支，分別為被移送
13 人所有，且為供違反上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爰
14 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15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16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許容慈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周怡伶